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校長祖添

紀錄：楊馥菁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忠杓、李委員清吟、姚委員立德、任委員兆亮、黎委員文龍、王委員文俊、黃委員有評(請假)、洪委員文平、余委員政杰(請假)、張委員永宗、章委員裕民(請假)、李委員新霖、邊委員守仁、蔡委員瑤昇

列席人員：學務處項組長前、總務處卓副總務長清松、研發總中心芮主任祥鵬、人事室陳主任慧芬、研發處羅明雪小姐、謝建財先生及許嘉芬小姐、會計室鍾組長秀英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：(略)

參、工作報告

總務處工作報告：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擬修訂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彙整說明，請各相關單位依序報告)

說明：

一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業於 97 年 4 月 10 日修訂第 8 及第 9 條條文。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，請各校就現有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，倘有尚未報部備查或條文內容與本辦法修正條文不符者，應儘速修正報部備查。

二、本校前依上開規定，於 97 年 7 月 30 日以北科大會字第

0975001753 號函報部備查。該部 97 年 12 月 31 日台技(二)字第 0970260159 號函復意見，請本校依說明修正後再報部。

三、本校目前依來函說明配合修正如附件，擬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。

四、檢附各業務單位條文對照表。(請會計室總說明後，再由各業務單位依序說明修訂內容)

審議資料：詳附件。

決議：1. a.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31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6159 號函說明，五項自籌收支相關規定，須請增列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」文字。b. 本校於 9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赴教育部，與技職司、人事處及會計處，就五項自籌收支管理規定相關事宜進行協商。技職司於會後彙整內部意見後通知本校，將相關規定修改為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」。c. 上開協商決議，請於五項自籌收入各相關收支規定修訂條文報部時，於去函中說明

2. 各相關規定中共同性條文之修訂內容請一致化，其內容為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案由二：為辦理本校「生醫材料工程跨領域研發中心」貴重儀器設備費 460 萬元，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經費支應。(研發總中心說明)

說明：

一、2008 年成立之「生醫材料工程跨領域研發中心」，為配合提升生物科技所明年度之系所評鑑之整體成效，並提升本校在生醫材料、醫學工程等多方面之研究能量，研究活動範圍擴及生化與分子生物分析、動物細胞培養、材料合成與試驗、生物晶片研究等多領域研究，然本校尚缺少整合此類跨領域研究之核心實驗室與貴重儀器室。

二、本案規劃增設之貴重儀器包括流式細胞儀等設備，總預算 460

萬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為本校辦理「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」案之工程經費及後續之內裝設備費，擬准由校務基金支應。(總務處說明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中長程計畫第 3.8 節之「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」計畫辦理，擬於東校區興建一幢供教學及研究使用之「教學研究大樓」。
- 二、本案「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」業奉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70006220 號函核定計畫及總工程經費 9 億 9544 萬 8535 元在案，由教育部補助興建所需費用 80%，本校自籌 20%。
- 三、本案已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都審，並已完成結構外審、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，已辦理建照申請中，預計 4 月中旬取得建照。已完成細部設計，營管單位即將完成審查。經報部並獲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總(二)字第 0980026889 號函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目前已開始辦理工程招標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本案依目前進度推估，預估 98 年度工程經費約 7,266 萬元(不含預付款約 9,000 萬元)，99 年度工程經費約 2 億 4,022 萬元，100 年度工程經費約 4 億 7,127 萬元，101 年度工程經費約 2 億 1,085 萬元。
- 五、配合本大樓之進駐使用，另編列 1 億 4,925 萬元之內裝及設備費。因本大樓為供化工系、生技所、分子系教學研究使用，配合系所特殊之實驗室排氣、廢水處理需求，必須完成後始可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；另因配合發包預算而減項之項目，也必須完成後才可滿足使用機能。因此內裝及設備費預算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年編列。
- 六、依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」規

定，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且準備動工後，教育部始編列次年度補助經費；其工程開工之當年度所需經費，由自籌款支應為原則。本案預定於6月初完成發包，本（98）年度所須經費擬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，以自籌款支應。以後年度預算則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- 決議：1. 為確保本校權益，於本案工程預付款相關條文中適當加入保護本校權益之文字。
2. 預付款部分酌予分年分期，以避免98年連同工程款部分需補辦預算金額超過一億。
3. 請校內相關單位與教育部協商，為使99年可編列國庫補助預算，行文該部就本案延長法令規定完成工程招標等時間，俾利國庫補助款預算編列。
4. 有關教研大樓進駐相關系所之實驗室廢水及廢棄物處理，請多參考其他學校作法，如台大、交大等，以節省成本。
5. 為達成可辦理補辦預算規定之執行率及達成率，請總務處、研發處及會計室就尚須達成之金額進行會商，由 鈞長於行政會議或公開場合中動員全校力量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，以符合規定之比例，並完成補辦預算，以利工程順利進行。
6. 內裝及設備費部分，會上所提1億4,925萬元為暫編數，未來需再提會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(中午12時15分)